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本级一般保
护类测量标志修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2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八章)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56
二、投标函附录	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四、资格审查资料	60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65

六、技术证明文件 66

七、企业业绩 67

八、售后服务 68

九、投标承诺函 70

十、其他资料 74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9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79

 二、关于监狱企业 79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79

 四、关于节能产品 80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80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本级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在2025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本级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修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62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本级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修复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郑州市本级 60 个已损坏控制点进行新选点位、埋设标志与观测，并整治点位周边场地环境；按照四等水准与 D 级 GNSS 控制网技术标准，对修复后的控制网开展观测（水准联测长度约 750 公里），获取平面坐标与高程数据；更新全国测量标志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包含技术报告、点之记、控制点的成果表以及委托保管书在内的完整纸质与电子资料等；修复完成后，为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提供为期 3 年，每年至少 2 次的巡查维护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自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供应商提供 3 年的技术服务。

- 5.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大地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供应商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其它说明：供应商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8811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杨航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55679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88110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杨航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55679792 电子邮件：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本级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修复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6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总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总预算：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对郑州市本级 60 个已损坏控制点进行新选点位、埋设标志与观测，并整治点位周边场地环境；按照四等水准与 D 级 GNSS 控制网技术标准，对修复后的控制网开展观测（水准联测长度约 750 公里），获取平面坐标与高程数据；更新全国测量标志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包含技术报告、点之记、控制点的成果表以及委托保管书在内的完整纸质与电子资料等；修复完成后，为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提供为期 3 年，每年至少 2 次的巡查维护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自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供应商提供 3 年的技术服务。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1.3.4	包段划分	一个包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能力和信誉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放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的现场情况，考虑各方面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自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中标后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价格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使用本单位 CA 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 2 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	综合评分法

	标方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2	履约担保	无
10.3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邮箱：hndm998829@126.com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 60%，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3	质疑联系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1105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792/55679799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10.14	信用查询	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4）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0)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总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

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3.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13.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13.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3.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采购需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2.3.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3.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供应商须

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大地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8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书面声明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 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理解与建 议方案 (满分 7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建议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详尽，认知充分，针对性强，得 7 分； 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介绍较为详尽，认知较为充分，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认知基本充分，但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不到位，认知不充分，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	技术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中的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等内容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3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7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程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7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4 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2.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7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2.5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5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3 分；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2.6	服务风险防控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4分）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4分；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2分； 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1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2.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1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各岗位人员安排合理、专业、职责明确，可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的，得10分； 各岗位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基本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的，得6分； 各岗位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服务内容基本可进行的，得3分； 未提供主要服务人员配备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2.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打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一般，得3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2.9	档案管理和数据保密措施、方法（5分）	根据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和数据保密措施、方法进行打分。 档案管理和数据保密措施、方法完整详细、安全可靠、切实可行，得5分； 档案管理和数据保密措施、方法合理、可行，得3分； 档案管理和数据保密措施、方法基本可行，得2分； 缺项得0分。
2.10	服务承诺	1. 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并服从安排、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并做好各

	(5 分)	项协调工作,减轻采购人工作负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的,得 3 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2 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得 1 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平面或高程控制测量项目业绩,每承担过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2	人员配置 (21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5 分): ①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有效期内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1 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5 分): ①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1 分。 3. 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4 分): ①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具有地理信息质量检查员培训证书的,得 2 分。 4.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类



		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7 分。 备注： 1. 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投标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其他人员(不包括 1-3 项中人员)中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章、第四章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1+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本级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____年____月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本级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修复项目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项目名称：郑州市本级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修复项目签订

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关于开展测量标志保护改革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地信函〔2024〕3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豫自然资办函〔2024〕81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1. 标志点修复与环境整治：对郑州市本级 60 个已损坏控制点进行新选点位、埋设标志与观测，同步完善指示桩、标志盖等附属设施，并整治点位周边场地环境。
2. 观测：对修复后的标志点，按四等水准测量的方法进行高程联测（水准联测长度约 750 公里），获取高程数据；按照 D 级 GNSS 控制点测量的方法进行观测，获取平面坐标数据。
3. 数据库更新：更新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
4. 成果资料编制提交：整理编制完整成果资料，涵盖技术设计书、技术报告、点之记、控制点成果表、委托保管书等，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
5. 巡查服务：在修复工作完成后，为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提供为期 3 年，每年至少 2 次的巡查服务。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依据

1. 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规范，须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 80%以上。

2. 政策和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应符合以下文件、规范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 (1) 《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局关于开展测量标志保护改革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地信函〔2024〕39号）；
-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豫自然资办函〔2024〕81号）；
-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
- (4) GB/T 17942-2000《国家三角测量规范》；
- (5)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6) GB/T 18314-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7) GB/T 18578-2008《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 (8)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0) CH/T 2013-2016《测量标志数据库建设规范》。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 合同金额：¥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
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人工费、设备费、质检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付成果文件

数据成果以电子形式交付，文档成果以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形式交付。

1. 实体成果

60个完成修复维护的测量标志点（含测量标志及附属设施）、整治后的点位场地。

2. 数据成果

原始观测数据、控制点成果表，更新后的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数据库（同步至国家系统）。

3. 文档成果

项目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技术设计书、测量平差报告、点之记、质检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委托保管书，以上内容均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4. 服务成果

为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提供为期3年，每年至少2次的巡查服务。

第五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及后续技术服务期满止，共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2026年11月15日）止；

第二阶段：后续技术服务期自项目完成之日起3年；

后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答疑、技术咨询、为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提供为期3年，每年至少2次的巡查服务等。

第六条 技术设计审查、项目成果质检和项目验收

1. 专业技术设计审查：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完成专业技术设计书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甲方及时组织审查。
2. 项目成果质检：乙方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成果资料，由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检。
3. 项目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专业技术设计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完成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及时组织审查。
2. 项目成果质检：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乙方应该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成果资料，由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检。
3. 项目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4. 成果资料汇交：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10 日内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并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次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的数据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所生产、处理的数据成果等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不得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2. 本标段所有生产、处理的数据乙方不得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本标段生产、处理的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将本标段数据向甲方汇交完成后，不得再私自保留本标段所有成果资料。

第十条 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
2. 乙方完成成果质检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6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
3.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且经甲方确认汇交资料符合要求后 10 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经费，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

4. 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

3.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建议进行更换；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工作调整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技术设计书及实施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期限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实物、纸质、电子版的数据成果、技术资料、技术总结等）进行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如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承担质检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经费内扣除。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已有的基础数据资料。

8.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可以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承诺。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技术设计及相关专业技术设计要求，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提交的数据成果等应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经甲方检查检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质量标准。

5. 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办理项目绩效评价、审计等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未落实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4）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5）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6）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7）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9）其他违约情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关于开展测量标志保护改革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地信函〔2024〕3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测量标志保护和修复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4〕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测量标志管理，保障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基础性和权威性，实现测量标志管护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在全市测量标志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郑州市本级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修复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以全市测量标志普查成果为基础，开展测量标志清查修复工作，确保郑州市域测绘基准和坐标系统精准可靠，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三）工作范围及任务

于2025、2026年度对市本级范围（含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理区域）内60个已损坏控制点进行新选点位、埋设标志与观测，并整治点位周边场地环境；按照四等水准与D级GNSS控制网技术标准，对修复后的控制网开展观测，获取平面坐标与高程数据；更新全国测量标志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包含技术报告、点之记、控制点的成果表等以及委托保管书在内的完整纸质与电子资料；修复完成后，为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提供为期3年，每年至少2次的巡查服务。

（四）工作内容及预期成果

1. 工作内容

（1）标志点修复与环境整治

对郑州市本级60个已损坏控制点进行新选点位、埋设标志与观测，同步完善指示桩、标志盖等附属设施，并整治点位周边场地环境。

（2）观测

对修复后的标志点，按四等水准测量的方法进行高程联测（水准联测长度约750公里），获取高程数据；按照D级GNSS控制点测量的方法进行观测，获取平面坐标数据。

（3）数据库更新

更新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

（4）成果资料编制提交

整理编制完整成果资料，涵盖技术设计书、技术报告、点之记、控制点成果表、委托保管书等，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

（5）巡查服务

在修复工作完成后，为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提供为期 3 年，每年至少 2 次的巡查服务。

2. 预期成果

本标段数据经质量检查并验收合格后，汇交成果。数据成果以电子形式交付，文档成果以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形式交付。

（1）实体成果

60 个完成修复维护的测量标志点（含测量标志及附属设施）、整治后的点位场地。

（2）数据成果

原始观测数据、控制点成果表，更新后的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数据库（同步至国家系统）。

（3）文档成果

项目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技术设计书、测量平差报告、点之记、质检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委托保管书、（均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4）服务成果

为郑州市本级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提供为期 3 年，每年至少 2 次的巡查服务。

（五）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指标

（1）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开展测量标志维护(修复)工作，维持区域大地测量基准。

郑州市本级此次修复的测量标志点，修复时均按 D 级 GNSS 控制点测量标志修复方案执行。为了进行大地水准面精化，D 级网点按四等水准测量的方法进行高程联测，水准观测按《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执行。

（2）政策和技术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关于开展测量标志保护改革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地信函〔2024〕39 号）；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豫自然资源办函[2024]81号);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

4) GB/T 17942-2000《国家三角测量规范》;

5)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6) GB/T 18314-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7) GB/T 18578-2008《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8)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9)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0) CH/T 2013-2016《测量标志数据库建设规范》。

(3) 质量要求

成果须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80%以上。

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执行,由供应商负责两级检查。在质检过程中要严格遵循项目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供应商予以配合。

2. 专业技术要求

(1) 点位选择及要求

1) 点位必须选在地基坚实,适合GNSS观测并有利于长期保存的稳定区域。若必须选择在地基松软的区域,为了增强点位的稳定性,在埋石时,需进行地基处理。注意避开预期的施工区,矿区塌陷区域也应注意避让。

2) 点位须远离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如电视台,微波站)其距离不得小于400m;远离高压输电线和微波无线电信号传送通道,其距离不得小于200m,控制点要尽量布设在四周开阔的区域,在地面高度角15°内不应有成片的障碍物。

3) 点位应选择在交通方便,又有利于安全作业、长期保存的地方。点位附近不应有大面积的水域或其它强烈干扰卫星信号接收的物体(如金属广告牌等),应尽量避免在主要干道边设点。

4) 点的布设应考虑到图形结构,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且利于生产和工程施工使用。同时,应尽可能重合于高级控制点上,应尽可能选在水准点上,水准点等级不低于四等。如水准点数不够,应进行高等级的水准联测,以利于大地水准面的精化工作。

5) 已有四等以上等级控制点, 点位符合 GNSS 观测条件要求的, 应充分利用, 若点位已破坏或无法满足 GNSS 观测要求的, 应在附近选埋新点; 点位设计应充分利用已有水准点, 利用水准点时点位应符合 GNSS 观测要求, 并在中心标志上做平面定位点标志, 若点位不符合要求时, 可以选择该水准线路上邻近的符合要求的水准点, 附近无符合要求的水准点时, 应在附近埋设新点, 新埋设的点应作为水准联测点。

6) 对 GNSS 观测有特殊要求(如需升高天线, 带大板手卸觇标的标头, 带强制对中装置的连接螺丝等)的应在点之记中加以说明。

7) 控制网布设应充分考虑与有坐标、高程成果的国家三等以上等级控制点的连测。

8) 选点结束后应提交 GNSS 网选点图。

(2) 控制点标石的埋设、指示桩标石的埋设

1) 标石规格基本要求

本测区 D 级 GNSS 网点应事先预制混凝土标石, 标石顶面中心设置中心标志, 标石预制尺寸、中心标志及尺寸见图 5-1 和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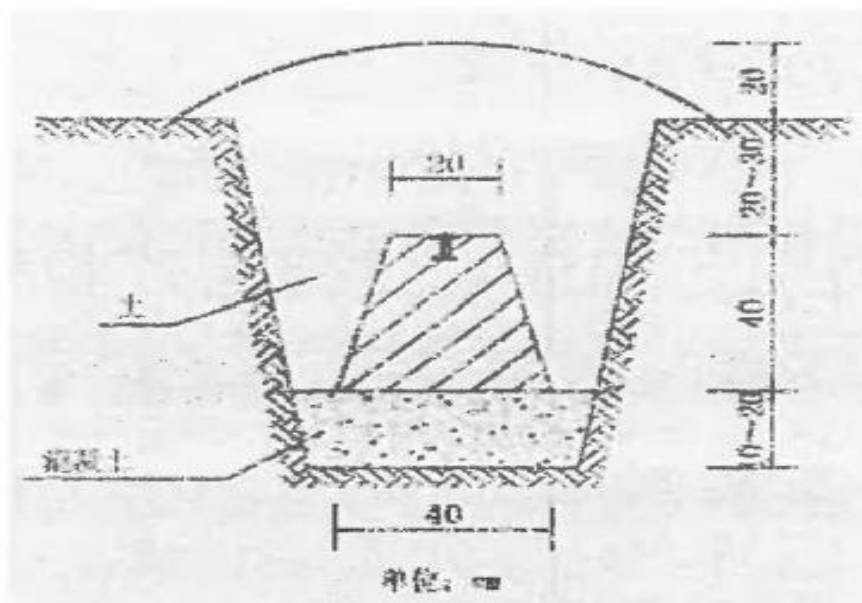


图 5-1 D 级 GNSS 点普通混凝土标石的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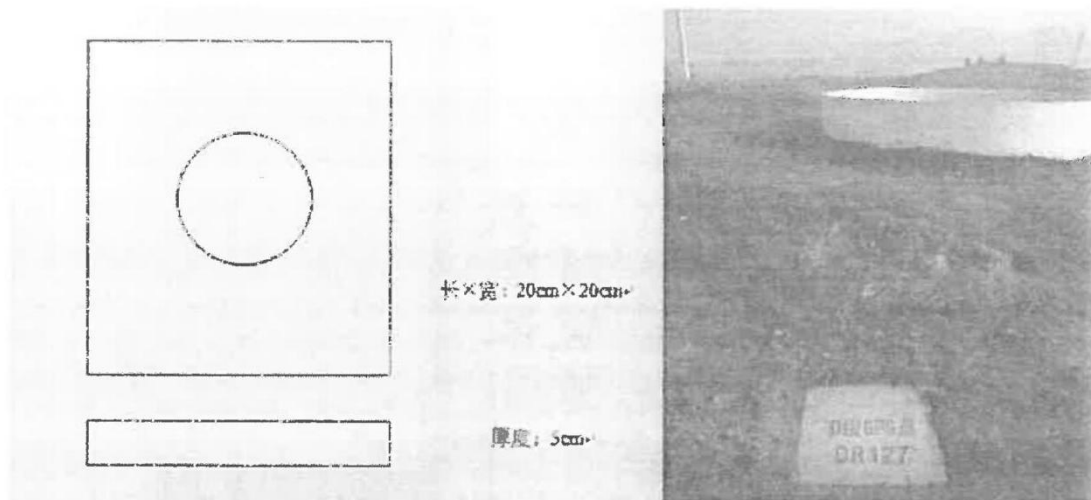


图 5-2 标石盖规格及示意图

2) 对标石的要求

新埋设的各类型标石的在制作时，标志字头朝正北方向。标石面应美观端正，刻印的字应清晰美观；建筑物上的标石严禁在隔热板上、沥清面上浇灌，衔接处要打毛，并清理干净，以确保将两层面牢固连接。

3) 对点之记的要求

所有的 D 级 GNSS 点均应在实地绘制点之记，并办理委托保管书。所在地应认真了解，点的位置说明要简洁明确，要说明至居民地的方向距离，并量注标石中心至三个以上地物点的距离，略图绘制与实地方位一致，点所在图幅栏填写 1:10 万的图幅号。点之记用 AutoCAD 绘制，数据为 dwg 格式，文件名按点号命名。委托保管书也可以用 AutoCAD 绘制，数据为 dwg 格式，文件名按点号命名。输出为标准 A4 幅面后办理委托保管事宜。

4) 指示桩规格基本要求

本测区指示桩应事先预制混凝土标石，具体尺寸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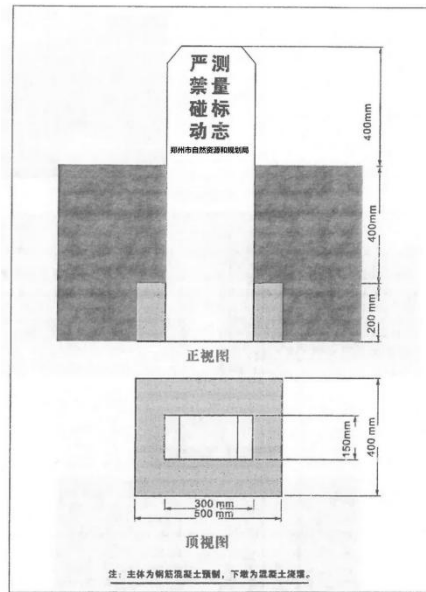


图 5-3 指示桩混凝土标石的规格

5) 指示桩埋设要求

标志桩置入后再填入 20cm 混凝土层。标志桩面朝 D 级点标石，距离标石 1.5-2.0m, 超出这个范围需在点之记中备注。

埋石结束后需上交点之记、托管书、点位分布图(包括点名/点号)、技术总结。

(3) 控制点的命名与编号

1) 点的命名

控制点的点名用埋设地点的山名、村庄名等自然地名或临近的自然地名命名，必要时，可加相关方位说明(如 xx 东、xx 南、xx 西、xx 北等)。当点名中涉及生僻字(即国家标准字库 GB2312 中没有的字)时，取字义(音)较接近的字代替，并在点之记备注栏内予以说明。本项目补埋的 D 级 GNSS 点距原失去效能的点在 500 米以内时，其点名可采用原点点名进行命名。

2) 点的编号

为方便作业，每个控制点应给出相应的点号，本项目补埋的 D 级 GNSS 点的点号为原点点号+“-1”进行编号，如原 D 级 GNSS 点 DR1175 失去效能，在其周边(500 米以内)补埋的新的 D 级 GNSS 点，其点号为“DR1175-1”。测区内点名不得同名，点号不得重号。

(4) GNSS 外业观测方法及技术要求

外业数据采集是建网的核心工作，其质量对整个项目关系重大，因而必须按照高起点、高技术、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进行作业。

1) 仪器要求

GNSS 接收机应满足：仪器标称精度不大于 $10\text{mm}+5\text{ppm}\times d$ 的双频接收机。同步观测 GNSS 接收机不少于 3 台。

2) 观测前准备

在控制点标石埋设完毕后，应有一定的沉降时间，使之稳固后再进行观测。

GNSS 接收机应按 GNSS 检定规程进行检定。光学对中器应在作业前及作业中经常进行检验和校正。

3) GNSS 测量基本技术要求

为满足厘米级大地水准面精化的要求，D 级网的观测时间应长于《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所规定的时段长度。GNSS 测量基本技术要求如下：

卫星高度角 $\geq 15^\circ$ ；

PDOP 值 ≤ 8 ；

观测时段中有效观测卫星总数 ≥ 4 颗；

观测时段中任一卫星有效观测时间 ≥ 30 分钟；

数据采样间隔为 15 秒；

重复设站率 ≥ 1.6 ；

有效时段长度不小于 1 小时；

两次量高误差 $\leq 3\text{mm}$ 。

4) 外业观测的基本原则

采用双频 GNSS 接收机进行施测。

观测手簿中的内容在现场用铅笔认真填写，不得伪造、涂改。填错的内容可划改，正确的内容填写在划改内容的上方，划改的内容须清晰的保留。

正确量取天线高，并记入观测手簿中，天线采取每时段测前和测后各量取一次，每次应从天线三个不同方向(间隔 120°)量取，两次量高误差 $\leq 3\text{mm}$ ，取其平均值；还应画出天线量测的示意图。

正确输入各项参数，存贮数据的文件名命名合理。

数据采集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数据采集采用经过检验合格标称精度优于 $10\text{mm}+5\text{ppm}\times d$ 的 3 台套以上双频接收机进行同步观测，采用静态定位模式；

② 外业观测时段长度应根据观测条件等情况适当延长；

③ 观测前应编制 GNSS 卫星可见性预报表，研究所要观测点的最佳时间段，并制定观测计划；

④ 出发前应检查电池电量、接收机内存是否充分；

⑤ 天线基座应每天检校，其等边三角形误差不能超过 1mm ，否则应进行校正。设站观测时，应严格对中置平，定向标志指向正北，误差不超过 $\pm 5^\circ$ ；

⑥ 接收机观测期间应防止震动、移动，严禁人和物体靠近天线；

⑦ 应当站填写观测记录，记录要清晰、整洁，不允许事后补记或追记；

⑧ 接收机在观测期间，不应在旁边使用对讲机；雷雨时，不能进行观测；



⑨ 观测时应保证接收机工作正常、数据记录正确，数据及时导出，确保数据不丢失。原始观测资料严禁修改。

观测过程中及时对数据预处理，对不合格数据及时按要求补测修测。观测结束后，需上交观测计划表，包括观测日期、观测时段，测站名，仪器类型及改前改后的仪器高、天线高改正参数及公式。观测数据标准格式(包括测站名与改正后仪器高)。外业资料预结果整理上交，包括同步、异步、复测基线统计，网平差报告。

外业观测数据组织：

观测小组\观测年月日\DATA\

\RINEX\

观测小组\观测计划表.doc

\资料检核报告.doc(同步、异步、复测基线统计)

\网平差报告.doc

\点之记\

\技术总结

\其它文档

整理上交。

(5) 高程测量

为了进行大地水准面精化，D级网点按四等水准测量的方法进行高程联测。

1) 仪器设备及记录方法要求

水准测量采用仪器，应采用标称精度不低于DS3型号的光学水准仪或电子水准仪，标尺采用双面区格式木质标尺或条型码尺。四等水准测量采用中丝读数法单程观测。不论采用何种仪器施测，均应采用电子记录的方法保留外业采集数据。

2) 起算点及布网要求

四等水准观测以国家三等以上等级水准点为起算点，布设成附和路线或网状，未经批准，不得布设支线水准或闭合环。

3) 仪器设备检验校正要求

用于水准观测的水准仪、水准标尺，应按《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之6.2条所规定的要求检验和校正，检验的各项指标应符合规范6.3条的要求，并将检验记录装订上交。

4) 观测要求

四等水准观测时测站视线长度、前后视距差、视线高度按表5-1规定执行。

表 5-1 四等水准观测时测站要求（单位：m）

仪器类型	视线长度	前后视距差	每站的前后视距差累积	视线高度
------	------	-------	------------	------

DS3	≤ 100	≤ 3.0	≤ 10.0	三丝能读数
DS1,DS05	≤ 150			

观测顺序和方法按《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7.3 条执行。测站观测限差和往返测高差不符值的限差按表 5-2 规定执行。

表 5-2 四等水准观测限差和往返测高差限差要求（单位：mm）

观测方法	基、辅分划 (黑红面)读数的 差	基、辅分划 (黑红面) 所测高差之差	附和线路或环线闭合差	
			平原	山区
中丝读数法	3.0	5.0	$20\sqrt{L}$	$25\sqrt{L}$

L 是路线长度，单位 km。

3.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数据采集时，须严格采用单北斗设备，确保数据采集的精度和可靠性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2)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需在郑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具备固定、相对封闭的独立办公场所。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供应商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3)供应商需确保各项成果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和精度标准，并按采购单位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数据及文档。

(4)本标段所产出的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供应商在项目生产与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履行采购方确定的数据管理责任，确保数据成果安全。

(5)本标段成果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测绘成果质量以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本标段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标段的所有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本级一般 保护类测量标志修复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目 录

提示：由供应商自行添加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 （4）我方承诺除偏离表中标明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 （5）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 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2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无关联关系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大地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八、项目管理机构

8.1 管理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证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 • •							

8.2 人员简历表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若有）、职业资格证或岗位证（若有）、管理过的合同（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其他人员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若有）、职业资格证或岗位证（若有）、管理过的合同（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投标承诺函

9.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说明：1. 本章节可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如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以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3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 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